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字函〔2018〕2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企业冠名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做好我校2018年度泰合健康奖励基金、好医生奖励基金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 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

(二) 学院在组织评审时，应按以下要求：

1. 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
2. 不能以偏代全，应制订评审细则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察。根据企业协议相关要求，参评人员至少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 泰合健康奖学金：① 英语六级大于等于425分；② 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一篇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见研究生院网页）论文或一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③ 参加科研课题研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课题研究并获国家、省、市各类

奖项者优先考虑。

(2) 好医生奖学金：①英语六级大于等于425分；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补考科目；②发表文章3篇以上（含3篇），其中1篇以上为SCI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③参加课题研究，并且是主持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或参加“好医生”相关科研项目活动的优先考虑；④参与“好医生”相关科研项目活动的优先考虑。

3. 参评研究生只能获得其中1项企业冠名奖学金，不能兼得。

4. 学院评审完成后在学院网页公示3天。

二、名额分配

根据企业协议相关要求，进行以下名额分配（均1:1等额分配）。

（一）泰合健康奖学金（15名）

1. 评选对象：2016、2017级博士学位医药类研究生

2. 评选名额：

基础医学院：2名

临床医学院：4名

针灸推拿学院：2名

药学院：5名

眼科学院：1名

民族医药学院：1名

（二）好医生奖励基金（20名）

1. 评选对象：2016、2017级硕博单位医药类研究生

2. 评选名额：

基础医学院：2名

临床医学院：5名

针灸推拿学院：3名

药学院：4名

眼科学院：1名

民族医药学院：1名

第二临床医学院：1名

医学技术学院：1名

养生康复学院：1名

医学信息工程学院：1名

三、材料上报

(一) 学院于12月7日前将公示后无异议评选人员名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进行3天公示。

(三) 公示无异议结果呈报相关企业最后审核。

附件：1、泰和健康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简况表

2、好医生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简况表

3、推荐获奖研究生及导师汇总表



2018年11月21日